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2012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公布,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业余无线电台的管理,维护空中 电波秩序,促进业余无线电活动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对业余无线电台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业余无线电台,是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确定的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所需的发信机、收信机或者发信机与收信机的组合(包括附属设备)。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对 业余无线电台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统称无线 电管理机构。

第四条 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办理审批手续,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国家鼓励和支持业余无线电通信技术的研究、普及和 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无线电通信活动。

依法设置的业余无线电台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章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审批

第五条 国家对业余无线电台实施分类管理。

业余无线电台分类管理规定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另 行制定。

第六条 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 (二)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 (三)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个人申请设置具有发信功能的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 第七条 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设台地地方 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
 - (二)《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 (三)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的原件、 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其业余无线电台负 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 (四)具备相应操作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在验证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后,应当及时将原件退还申请人。

第八条 设置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通信的业余无线电台,由设台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设置通信范围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涉及境外的业余无线电台,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委托设台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除业余信标台、用于卫星业余业务的空间业余无线电台("用于卫星业余业务的空间业余无线电台"以下简称

第九条 设置空间业余无线电台,应当符合本办法和 空间电台管理的相关规定。

无线电台的设置审批、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空间业余无线电台")等特殊业余无线电台以外的业余

第十条 业余中继台的设置和技术参数等应当符合国家以及设台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规定。

业余中继台应当设专人负责监控和管理工作,配备有效的遥控手段。

第十一条 业余无线电台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申请人可以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自制、改装、拼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办理审批手续。

对业余无线电台专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型号核准,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有关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的规定为依据。

业余无线电台专用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用于其他无线电业务, 其发射频率应当在业余业务或者卫星业余业务频段内。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本办法规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统一印制。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超过五年。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以前向核发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第十四条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所核定的技术 参数和发射设备等信息;单位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其执 照还应当载明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业余无线电台的技术参数不得超出其业余无线电台执 照所核定的范围。需要变更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核定内容的, 应当向核发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换 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第十五条 终止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向核发业 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注销执照。

第十六条 禁止涂改、仿制、伪造、倒卖、出租或者 出借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委托核发业余 无线电台执照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核发、换发、 注销执照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将相关情况报国家无线 电管理机构。

第三章 业余无线电台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二)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取得相应操作技术能力证明。

第十九条 业余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业余业务、卫星业余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频率或者 与其他主要业务共同使用频率的,应当遵守无线电管理机构对该频率的使用规定。

业余无线电台在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其使用的频段内,享有平等的频率使用权。

国家对业余无线电台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第二十条 业余无线电台的通信对象应当限于业余无线电台。在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业余无线电台可以和非业余无线电台通信,但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其通信内容应当限于与抢险救灾直接相关的紧急事务或者应急救援相关部门交办的任务。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业余无线电台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广播或者发射通播性质 的信号。 第二十二条 业余无线电台在通信过程中应当使用明语及业余无线电领域公认的缩略语和简语,数据文件交换应当使用公开的方式。但是,卫星业余业务中地面控制电台和空间电台之间交换的控制信号可以除外。

业余无线电台试验新的编码、调制方式和数字通信协议等,应当事先公开并向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技术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人应当对无线电发射 设备进行有效监控,确保正常工作,保证能够及时停止其 造成的有害干扰。

第二十四条 业余中继台应当向其覆盖区域内的所有 业余无线电台提供平等的服务,并将使用业余中继台所需 的各项技术参数公开。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置的通信范围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涉及境外的业余无线电台,可以在设台地以外的地点进行异地发射操作,但应当遵守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业余无线电台操作培训中,已接受无线电管理规定等培训的人员,可以在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人



或者技术负责人的现场辅导下,在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核定 范围和国家有关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权限规定确定的范围 内, 进行发射操作实习。

第二十七条 业余无线电台通信不得发送、接收与业 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无关的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无意 接收的非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业余无线电台供其设置人、使用人用于 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

禁止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下列活动:

- (一)发布、传播违反法律或者公共道德的信息;
- (二)从事商业或者其他与营利有关的活动;
- (三)阻碍其他无线电台通信;
-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人、使用人应当加强 自律,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 和检查。

第三十条 业余无线电台的通信时间、通信频率、通 信模式和通信对象等内容应当记入电台日志。

电台日志应当保留两年, 供无线电管理机构检查。

第四章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第三十一条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人、使用人应当正确 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第三十二条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编制和分配。

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应当同时指 配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业余信标台和空间业余无线电台等 特殊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其他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由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

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已经为设置 人指配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不另行为其指配其他业余无 线电台呼号。

第三十三条 业余无线电台在每次通信建立及结束时,应当主动发送本台呼号;在发信过程中应当至少每十分钟发送本台呼号一次。

业余中继台应当周期性发送本台呼号,两次发送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十分钟。

第三十四条 在他人设置的业余无线电台上进行发射操作或者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的业余无线电台在设-10-



台地以外的地点进行异地发射操作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所 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说明》的规定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 号。

第三十五条 禁止盗用、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 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第三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注销业余无线电台 执照的,应当同时注销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业余无线电台 呼号在注销五年后可以另行指配。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被依法注销后一年内,设置人又申 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指配原业余 无线电台呼号。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被依法注销后一年内,设置人在其 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可以申 请使用原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但应当事先征得指配原业余 无线电台呼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书面同意。设置人应当 在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后一个月内,向指配原业余无线 电台呼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业余无线电台实 施监督检查。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人、使用人应当配合。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业余无线电台 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其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撤 销执照:

- (一)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 人核发执照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照的;
 - (三)依法可以撤销执照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业余无线电台 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注销执照:

- (一)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个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 力的:
 - (二)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三)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单位依法终止的;
 - (四)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处罚:

- (一)擅自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
- (二) 于扰无线电业务的;
- (三) 随意变更核定项目, 发送和接收与业余业务和 卫星业余业务无关的信号的。
-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 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 (一)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 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的:
- (二)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 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
 - (三)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
- (五)不再具备设置或者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 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 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 料的;

(十)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 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在 境内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其所在的国家或者地区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相关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未签订 相关协议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 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照本办法 执行。

附录: 1.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

- 2. 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 3.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说明

附录1: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

国无管表 17

① 申请	① 申请类别(必填)									
申请项目]: □新	设 □ 变更个人信	[息 [〕变更	电台级别	□ 变更	电台其	他参	数	
台站种类	纟:□ 一般	□ 特殊(请注明)			□ 个人	申请		单位	申请	青
② 申请	青主体信息	(新设台需全部填写	。变更	申请带	*号栏目必	填,其余村	兰目仅1	需填	入待	变
申请人	姓	性			身份证					
或申请	民	文化和	_		操作	技 术 能	力_	类	别	:
单位的		术能力证明文件及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业余无	服务单					邮政编				
线电台	常住地					邮政编				
技术负	联系地					邮政编				
责人信	电子邮	1.				传				
<u>н</u>	单位电	<u> </u>	主宅电			移动电				
	单位名					登记机关				
	称*					*				
	单位地					机构代码				
	址					*				
申请单										
位和其	联系电					传				
业余无	话*					真				
线电台	姓	₩.	<u></u> 生		身份证					
负责人	名*				号*					
信息										
	联系地					邮政编				
	址					码				
	联系电					移动电				
	话					话				
	7 H					7 ⊢				



上业和信息化部规章

子邮										
台站名称(如有)										
③ 设台情况(新设台需全部填写,变更申请仅在需变更栏目中填入新信息)										
拟 通 信 范 □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范围内 围 市或者涉及境外					个以	上的	省、『	自治区	、直	[辖
					拟类	设	电台	、类	别	:
		原类	操	作	技	术	能	j	j	:
事项					遵守	本表 [·]	背面的	的承诺	条件	并
		申请人	签字	或者申	请单	位公	章:			
								年	•	
		月	日					+	-	
	(新设	□ 有)○ 新设台需全部填写,变更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范市或者涉及境外	□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范围内市或者涉及境外 原 类 事项 ⑤ 申 签章(□ (新设台需全部填写,变更申请仅在需变更档□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范围内 □ 市或者涉及境外 原 操 类 ⑤ 申请主信签章(必填申请人签字	□ 有) ○ (新设台需全部填写,变更申请仅在需变更栏目中均 □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范围内 □ 涉及两市或者涉及境外 □ 原 操 作 类 事项 □ ⑤ 申请主体保证 签章(必填) 申请人签字或者申	□ 有) ○ 新设台需全部填写,变更申请仅在需变更栏目中填入第 □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范围内 □ 涉及两个以市或者涉及境外 □ 设台 □ 拟类 □ 原 操 作 技 类 □ 事项 □ ⑤ 申请主体保证遵守 签章(必填) □ 申请人签字或者申请单	□ (新设台需全部填写,变更申请仅在需变更栏目中填入新信息 □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范围内 □ 涉及两个以上的市或者涉及境外 □ 设台车牌号 □ 拟 设类 □ 原 操 作 技 术 类 □ 事项 □ □ 涉及两个以上的市或者涉及境外 □ □ 涉及两个以上的市或者涉及有种。□ □ 涉及两个以上的市或者涉及有种。□ □ 涉及两个以上的市或者涉及有种。□ □ □ □ □ □ □ □ □ □ □ □ □ □ □ □ □ □ □	□有) 「新设台需全部填写,变更申请仅在需变更栏目中填入新信息) □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范围内 □ 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市或者涉及境外 □ 设台车牌 号 □ 拟 设 电 台类 □ 原 操 作 技 术 能类 □ 即请主体保证遵守本表背面的签章(必填) □ 申请人签字或者申请单位公章:	□ 有) □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范围内 □ 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市或者涉及境外 □ 设台车牌号	□有) □ 新设台需全部填写,变更申请仅在需变更栏目中填入新信息) □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范围内 □ 涉及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市或者涉及境外 □ 设台车牌号□ 拟 设 电 台 类 别 类 原 操 作 技 术 能 力 类 原 操 作 技 术 能 力 类 简 申请人签字或者申请单位公章:

审核备注(由申请受理机构填写):	

2012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填表说明

- 1.本申请表必须与设台申请人或者设台申请单位的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和委托书复印件(A4纸)—起提交方为有效。
- 2.本表用于申请设置各类业余无线电台或者变更已设台址、频率功率等核定项目和其他必要的管理资料时使用。此表为申请表,应与《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一并提交给申请受理机构。
- 3.申请设置特殊业余无线电台,应将特殊技术需求、特殊操作状态等填写在"特殊台站说明栏"内,或另附 A4 纸打印说明并由申请人签字或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人或者申请单位应保证遵守的承诺条件

- 1.本申请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
- 2.无线电台的发射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电台使用过程中,如对其他无线电台(站)或者系统造成有害干扰,本单位(或者本人)将及时予以消除;
- 3.无线电台的设置、使用符合国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
- 4.在业余无线电业务和执照规定的范围内操作电台,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 5.不传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
- 6.本单位(或者本人)如变更地址、名称、设台参数等信息或者准备注销电台,



将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7.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其他规定。



附录 2

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国无管表 19

① 申请类	型						
□ 新设 夏	□变	台站种类:	□ 一般	□ 特殊(请注	主明)		
② 台站数	② 台站数据 						
业余无线电 有)	台呼号(如						
设台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码*	Ļ		
设台单位	单位名称*						
信息	机构代码*						
固定台天线馈电点海拔 高度		m	地理坐标	东 经 "	北 ' 结 "		
③ 新增或	变更设备数	据 (新增需会	全部填写。变	更申请仅需均	真人待变更的	新信息)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型号核准 代码			出厂编号				
工作频段	□ HF以 下	☐ HF	□ 50MHz	□ 144MHz	□ 430MHz	□ 1240MHz 及 以上	
最大发射 功率	W	W	W	W	W	W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型号核准 代码			出厂编号				
工作频段	□ HF以 下	☐ HF	□ 50MHz	□ 144MHz	□ 430MHz	□ 1240MHz 及 以上	
最大发射	W	W	W	W	W	W	



🌔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章

功率							
设备型号			生产	产厂家			
型号核准 代码			出厂	一编号			
工作频段	□ HF以 下	☐ HF		50MHz	□ 144MHz	□ 430MHz	□ 1240MHz 及 以上
最大发射 功率	W	W		W	W	W	W
④停用设备数据							
设备型号		生产厂	家			出厂编号	
设备型号		生产厂	家			出厂编号	
设备型号		生产厂	家			出厂编号	
⑤中继台数	发据						
上行频率		MHz 下行频	页率		MHz	下行功率	W
□ 数字调制 调		数字调制系 种类	系统			遥控措施 种类	
备注							

2012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③ 新增或变	E更设备数	(据(续前页	₫)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型号核准代 码			出厂编号			
工作频段	□ HF 以下	☐ HF	□ 50MHz	□ 144MHz	☐ 430MHz	□ 1240MHz 及 以上
最大发射功 率	W	W	W	W	W	W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型号核准代 码			出厂编号			
工作频段	□ HF 以下	☐ HF	□ 50MHz	□ 144MHz	☐ 430MHz	□ 1240MHz 及 以上
最大发射功 率	W	W	W	W	W	W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型号核准代 码			出厂编号			
工作频段	□ HF 以下	□ HF	☐ 50MHz	□ 144MHz	☐ 430MHz	□ 1240MHz 及 以上
最大发射功 率	W	W	W	W	W	W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型号核准代 码			出厂编号			
工作频段	□ HF 以下	□ HF	□ 50MHz	□ 144MHz	☐ 430MHz	□ 1240MHz 及 以上

鲁工业和信息化部规章

最大发射功率	W	W	W	W	W	W	
④停用设备数据(续前页)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		出厂编号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		出厂编号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		出厂编号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		出厂编号		

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填表说明

- 1.本表用于除卫星业余业务空间业余无线电台外的所有业余无线电台。凡新设业余无线电台或变更已设台表中所核定项目时均应填写此表,并在"新设"或"变更"栏相应的"□"内填写"√"号。
- 2. "地理坐标"栏,系指该站所在地的地理经纬度,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例如: 东经 118° 18′ 53.4″。
- 3. "工作频段"和"最大发射功率"栏,凡在该频段内具备发射能力的,则在相应的" \square "内填写" \checkmark "号,并在对应的栏中填写最大发射功率。
- 4. "设备型号"栏,系指发信机或收发信机的设备型号,应与型号核准证中的设备型号一致。若为自制设备,请注明"自制设备",并附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
- 5. "型号核准代码"栏,系指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代码。自制设备请注明"自制设备"。
- 6.如新增、变更或停用设备数据较多、表格正面填不下,可继续填写在反面的"③新增或变更设备数据(续前页)"和"④停用设备数据(续前页)"中。



附录 3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说明

- 1.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一般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国际电 信联盟分配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呼号前缀字母 B; 第二部分为电 台种类,由一位字母表示;第三部分为业余无线电台分区号,由 一位数字表示; 第四部分为用以区分不同业余无线电台的呼号后 缀,由不超过四位的字母或者字母和数字的组合表示,其中最后 一位应为字母。
- 2.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第二部分的字母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 构负责分配。除 A、B、C、D、E、F、G、H、I、J、K、R、S、T、 Y、Z外的其他字母留作备用。业余信标台和空间业余无线电台 呼号的第二部分由字母 J表示,业余中继台呼号的第二部分由字 母R表示。
- 3. 表 2 中未列入的双字母、三字母呼号后缀由国家无线电管 理机构负责分配。一位、四位或者带有数字的呼号后缀留作备用。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不负责分配呼号后缀。



- 4. 无线电通信业务缩略语 QOA~QUZ 及 SOS、XXX、TTT 等可能与遇险信号或类似性质的其他信号混淆的字母组合不用作呼号后缀。
 - 5. BS7H 为黄岩岛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 6. 对只具备收信功能的业余无线电台, 不指配业余无线电台 呼号。
- 7. 在他人设置的业余无线电台上进行发射操作时,应当使用 所操作业余无线电台的呼号;已经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个 人,可以使用"字母B、操作地业余无线电台分区号、符号/、 本人业余无线电台呼号"格式的呼号。
- 8. 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的业余无线电台在设台地以外的地点进行异地发射操作的,应当使用"字母 B、操作地业余无线电台分区号、符号/、本人业余无线电台的呼号"格式的呼号。

表 1 业余无线电台分区表

第 1 区	北京
第 2 区	黑龙江、吉林、辽宁
第 3 区	天津、内蒙古、河北、山西
第 4 区	上海、山东、江苏
第 5 区	浙江、江西、福建
第 6 区	安徽、河南、湖北
第7区	湖南、广东、广西、海南
第8区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
第9区	陕西、甘肃、宁夏、青海
第 0 区	新疆、西藏

地 区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后缀			
北京	AA	~XZ	AAA~XZZ		
黑龙江	AA	~HZ	AAA~HZZ		
吉林	IA~	.PZ	IAA~PZZ		
辽 宁	QA	~XZ	QAA~XZZ		
天 津	AA	~FZ	AAA~FZZ		
内蒙古	GA	~LZ	GAA~LZZ		
河 北	MA	~RZ	MAA~RZZ		
山 西	SA?	~XZ	SAA~XZZ		
上海	AA	~HZ	AAA~HZZ		
山 东	IΑ~	,PZ	IAA~PZZ		
江苏	QA	~XZ	QAA~XZZ		
浙江	AA	~HZ	AAA~HZZ		
江 西	IA~	,PZ	IAA~PZZ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	QA~XZ	QAA~XZZ
安徽	AA~HZ	AAA~HZZ
河 南	IA~PZ	IAA~PZZ
湖北	QA~XZ	QAA~XZZ
湖南	AA~HZ	AAA~HZZ
广东	IA~PZ	IAA~PZZ
广 西	QA~XZ	QAA~XZZ
海南	YA~ZZ	YAA~ZZZ
四川	AA~FZ	AAA~FZZ
重庆	GA~LZ	GAA~LZZ
贵州	MA~RZ	MAA~RZZ
云 南	SA~XZ	SAA~XZZ
陕西	AA~FZ	AAA~FZZ
甘 肃	GA~LZ	GAA~LZZ
宁夏	MA~RZ	MAA~RZZ
青海	SA~XZ	SAA~XZZ
新疆	AA~FZ	AAA~FZZ
西藏	GA~LZ	GAA~LZZ
	1	

表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业余无线电台呼号后缀分配表